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市监行处〔2021）19号 | 吴海莲未按规定变更许可证案 | 贵德县百姓乐烟酒超市 | 92632523MA75R55668 | 吴海莲 | 2020年12月31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的“贵德县百姓乐烟酒超市”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中未核准保健食品项目，擅自销售保健食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0）184号，要求当事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2021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贵德县百姓乐烟酒超市”检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2021年2月8日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罚款2100元。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1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2021）22号 | 喇成龙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贵德县罗罐中店 | 92632523MA75R4XC0W | 喇成龙 | 2021年1月15日我局对“贵德县罗罐中店”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检查时当事人喇成龙在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1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2021年1月20日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罚款6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8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2021）29号 | 赵四化未按规定建立索证索票一案 | 赵四化 | 92632523MA75E22C7M | 赵四化 | 2021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常牧镇中心街181号“汇鑫生活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检查时当事人赵四化在场。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1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我局执法人员报经负责人同意后，于2020年3月3日立案调查。 | 罚款7000元《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9日 |  |
| 4 | 贵市监行处字〔2021〕73号 | 黄光辉生产销售无标签简易包装食品案 | 贵德县英伦烘焙坊 | 92632523MA758AW68H | 黄光辉 | 2021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贵德县英伦烘焙坊”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生产销售的面包和糕点无任何标签，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1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罚款1200元；《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日 |  |
| 5 | 贵市监行处字〔2021〕74号 | 马学良生产销售无标签简易包装食品案 | 贵德县麦迪纳烘焙坊 | 92632523MA75NTGK4E | 马学良 | 2021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东大街“贵德县麦迪纳烘焙坊”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生产销售的面包和糕点无任何标签，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1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罚款1200元；《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日 |  |
| 6 | 贵市监行处（2021）71号 | 崔军未按规定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一案 | 崔军 | 92632523MA757KC115 | 崔军 | 2021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对河西镇旧西街当事人经营的“小平榨油坊”店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所用的原材料没有索取和保留进货票据，你店未按规定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之第（四）项“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索要购货票据等凭证。台账、购货票据等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的规定，构成违法经营行为。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规定 | 罚款2000元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  |
| 7 | 贵市监行处（2021）50号 | 傅连荣未按规定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一案 | 傅连荣 | 92632523MA753Q4X7C | 傅连荣 | 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2月22日在市场检查中发现重庆万州鸡蛋面条铺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对该店未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2021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河西镇北街当事人经营的“贵德县河西镇重庆万州鸡蛋面条铺”店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所用的原材料没有索取和保留进货票据，你店未按规定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之第（四）项“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索要购货票据等凭证。台账、购货票据等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的规定，构成违法经营行为。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规定 | 罚款2000元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 |  |
| 8 | 贵市监行处（2021）46号 | 孙成寿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 孙成寿 | 92632523MA753TQBXA | 孙成寿 | 2021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西镇十字的“贵德县河西镇成英平价超市”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 罚款5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 |  |
| 9 | 贵市监行处（2021）48号 | 张建华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 张建华 | 92632523MA7567K46 | 张建华 | 2021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西镇西街的“贵德县河西雨雪面粉厂”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厂未按规定建立出厂记录和销售记录，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出厂记录和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记录和销售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 罚款5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 |  |
| 10 | 贵市监行处（2021）47号 | 聂和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 聂和珍 | 92632523MA75QUAU7L | 聂和珍 | 2021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新街乡新街村的“贵德县新街阳光瑞璟生活超市”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 罚款5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 |  |